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商务厅

粤财外〔2014〕1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制定了《广东省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

及时反馈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享受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广东省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05〕30号）和《广东省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外经贸财函〔2006〕11号）执行。对本办法施行后新立项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享受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广东省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05〕30号）和《广东省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外经贸财函〔2006〕11号）执行。对本办法施行后新立项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广东省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推动各地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促进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专项资金，重点对稳增长调结构发挥积极作用的企业给予资助。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推动我省各市（区）和重点外贸企业积极扩大进出口，加快结构调整，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外贸进出口预期目标，进一步提高我省开放型经济水平。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在外经贸业务、财务、出口退税、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且纳入当地“台帐式”管理帮扶制度的重点进出口企业，即在当地进出口排名靠前，对稳定外贸增长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 对企业提高自身竞争优势, 扩大一般贸易进出口给予资金支持。

(二) 对企业增产提效,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扩大加工贸易进出口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省财政厅职责。对省商务厅编制的资金安排计划进行审核, 协同省商务厅报省政府审批, 及时下达资金预算,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下达资金; 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 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二) 各地财政部门职责。及时将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下达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制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加强监管, 配合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

第八条 商务部门职责。

(一) 省商务厅职责。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开展绩效自评, 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二)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职责。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及专家评审; 对本级项目单位申请资料的审核结果负责, 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

和管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以及财政报账制有关规定，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配合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

第四章 申报、审核与拨付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专家评审、省商务厅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进行分配。专项资金的审批实行年度总体计划和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省商务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提出资金安排总体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联合上报省政府审批。总体计划经省政府审定后，省商务厅结合当年扶持重点、资金规模等因素，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列至各地、金额），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公示。如公示期无异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将资金安排计划联合报省政府审批。资金安排计划经省领导审定后，省财政厅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条 各地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的申报时间、申报程序、评审方式、资金拨付等，并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备案。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直接向各地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

第十二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明细分配

(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报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资金拨付企业（单位）。

第十三条 参照财政部、商务部有关规定，根据资金管理工作需要，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相关支出，用于聘请承办单位、项目的评审、论证等，并予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省商务厅应在管理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

-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资金分配情况；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 (三)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 (四)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五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在相关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 (一)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 (二)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金额等。
- (三) 资金分配情况，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

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四)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

(五)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六)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七)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14〕1号)等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省商务厅按规定组织市县商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并配合省财政厅开展其他形式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需要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

第十七条 各地财政、商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定期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检查情况。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不定期组织检查。

第十八条 各地商务、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订

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敏感岗位人员定期交流轮岗；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省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予以追究责任，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印发